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收文日期 99年7月23日

收文字號 99專師收字第054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王德博
電話 (02)23767601
傳真 (02)27370577
電子信箱 david00353@tipa.gov.tw

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智商字第09915000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聽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99年7月12日「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國庫署、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理律法律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台一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勤業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副本：本局法務室、商標權組(均含附件)

局長 王 美 花

1911

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記錄：王德博

參、主持人：洪主任秘書淑敏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伍、討論內容：

本次公聽商標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僅修正部分條文，以下就修正部分加以討論。

一、第2條修正註冊申請費：

主席：

有關本草案第2條修正重點有三：(一)有關商品部分，維持按類計算基本收費3000元，超過20個商品，每增加1個，加收200元。(二)有關服務部分，也是維持按類計算基本收費3000元，只有第35類之特定零售服務的部分，超過5個，每增加1個，加收500元。(三)電子申請維持每件減收300元，如果全部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每類再減收300元。

台一陳鳳英經理：

按個數計算是比較不便民的方式，世界各國按個數計算僅大陸與越南採用，事務所多數會依照客戶實際需要填寫指定使用商品，應該不至於毫無選擇加以填寫。又局內分類與國外商品分類不一致，造成事務所很大困擾，建議智慧局能就商品或服務通盤考量，盡量開放上位的商品或服務，申請人可以不必大量填寫指定使用商品。

商標權組：

如修正說明，經本組統計商標註冊申請實際情形，高達90%以上案件，指定使用商品不會超過20個，故本次調整規費原則

上不會增加大部分申請人負擔。至於通盤檢討可受理的商品或服務名稱，本組一直都在持續進行，已開放上位的商品/服務名稱其實不少，例如化妝品可為指定使用商品名稱，但申請人還是會填寫口紅、眼影等商品，所以此次修正重點，即希望申請人按實際使用且較上位的商品名稱加以填寫。另外所稱本組商品分類與尼斯分類有脫節，所指為何？

台一陳鳳英經理：

例如觸控式螢幕的玻璃，國外認為是第 9 類商品，局內仍認為是屬於第 19 類玻璃材質？

主席：

申請人在個案可以提供型錄作為分類參考，或與局內進行討論。回到本次公聽會規費調整之主題，此次規費調整是針對多數申請人的利益作考量，因為個案上如果填寫大量商品或服務名稱，將排擠到其他多數申請案，也會影響資料庫效能。

現行規費採取級距收費，以審查實務為例，申請案如果超過 61 種商品的最高級距，申請人可能填寫大量商品或服務名稱，反觀歐盟雖然基本收費是 3 類，大部分申請案仍維持申請 2 類，所以地區人民有其不同特性，不能僅參考外國立法例。

專利師公會林哲誠律師：

既然問題是發生在第 3 級距 61 種以上商品，為何不保留第 2 級距，商品個數 21 種以上、60 種以下者，仍為每類 5000 元？

主席：

立法說明提到對九成民眾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僅為節制少數大量指定使用商品之申請人。

商標權組：

現行實務上指定商品落在第 2 級距者，亦經常發生幾乎填滿 60 個商品之情形，所以從第 2 級距開始調整。

理律丁靜玟資深顧問：

精品業者多角化經營的申請人，可能需要申請各種不同特定零售服務，本次申請規費的調整將增加其申請規費？

商標權組：

特定零售服務係以專賣形式於同一場所匯集特定商品或特定範圍之商品，以方便消費者瀏覽選購之服務，若指定特定零售服務超過5個以上，與市場經營型態恐相背離，例如同一申請人同時經營化妝品零售、農產品零售、五金零售、電腦零售等，所以五個特定零售服務已經是很大的範圍，現行交易習慣上很少有此情形，如果超過5個以上是否可考量申請綜合性零售服務。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李世章律師：

商品與服務採不同計算方式，計算方式過於複雜，是否參考鄰近國家商品與服務均採相同計費方式？電子申請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與電子申請系統參考名稱相同者，建議每類減收500元。

商標權組：

一開始服務規費也規劃採個數計算，但經檢討實務上計算服務個數時，的確出現困難，未來將配合修訂「商品及服務分類相互檢索參考資料」中有關服務名稱後，會盡可能朝商品及服務單一規費之計算方式努力。

電子申請每件已經減收300元，指定商品或服務完全依參考名稱填寫，按類又減收300元，與應收規費3000元相較，已經打八折，而且我國規費相較於世界各國申請規費已經非常低，如果改成500元，恐怕不敷審查成本。

指定商品或服務完全依參考名稱填寫減收300元制度實施後，本局將定期檢討核收商品，盡量隨時更新，以方便申請人提出電子申請。希望透過每類減收300元機制，鼓勵申請人大量使用電子申請。

台一陳鳳英經理：

按個數收費如果商品移類是否也應考慮退費？現行採級距收費雖然商品移類仍在同一級距，不必退費，未來按個數收費，可能就會產生許多退費情形。

主席：

現行以級距計算應該就有此補/退規費情形發生，如果採用修正草案按個數計算，退費情形或許有可能增加，但對於多數九成以上案件，應該沒有影響。

宏景呂嘉穎小姐：

商品與服務每增加 1 個商品或服務的計算標準，為何不同？

商標權組：

商品與服務的概念不同，商品的概念一般是比較具體且特定的，審查上較容易。從零售服務審查基準可知，零售服務的提供是按照行業別分類，例如：申請人販賣飲料，在商品部分會指定細項商品，如：楊桃汁、芒果汁、柳橙汁等。但是在零售服務業，業者通常不會僅販售楊桃汁或芒果汁或柳橙汁等單一細項商品，而是匯集各式飲料商品於一個販賣場所販賣。所以，零售服務依行業別分類之概念及涵蓋的範圍與單一商品的概念是不同的。同理，其他零售服務如：服飾零售業、農產品零售業等亦是依照行業別分類，屬於較大範圍的概念，申請人從事服飾之零售、農產品之零售，申請時僅需指定「服飾零售、農產品零售」服務即可，無須指定細項商品，指定細項商品之零售反而與市場實際交易情形不相符合。也因為零售服務是依照行業別概念分類，其規費自與商品不同。且一個業者指定使用 3 至 5 個特定零售服務，通常已跨越多個行業，應已足夠一般業者申請使用之需求，此一做法也是希望導向市場正常實際交易情形，導正申請人關於零售服務之申請，避免浮濫填寫，造成行政審查資源之浪費。

理律丁靜玟資深顧問：

申請人以細項商品零售服務申請，是因為考慮到與商品之間相互類似的概念，如果參考行業別的服務名稱將過於籠統，商標審查實務如何處理？

商標權組：

二商標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除了考慮商標相同或近似、商品或服務同一或類似等因素外，還有其他因素，例如商標識別性強度、市場經營使用情形等，實務上將以爭議案件方式處理。

本局訂有零售服務審查基準草案，零售服務審查基準的附表，已經就商品與零售服務是否類似加以規範，未來可作為商品與零售服務是否類似的審查原則。現在公布在本局網站上草案的附表，將配合本規費修正草案指定特定零售服務之計算作些微調後，重新公告再請各位參考，二者定案後，將一併發布施行。

國庫署蕭郁蓉專員：

有關本草案第 2 條屬於行政規費，應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由於涉及商標業務推動，尊重業務主管機關的規劃。

常在游昌錦顧問：

每類商品基本個數是否考量提高至 30 個，以符合大企業需求？

商標權組：

大企業經營的商品應該是跨類的問題，如果是同一類之商品還是建議應盡量以本局可核收之上位概念商品申請，審查上也較能提升效能。制度設計應該是針對一般企業，九成以上申請人均以 20 個商品申請，基本上符合一般申請人利益需求。

二、第 4 條第 2 項增訂撤回延展退還延展註冊費

商標權組：

延展註冊費是屬於權利維持費用，既然未核准前已經撤回，應退回其延展註冊費。至於全額退還或部分退還，因考慮成本很難計算，本草案比照專利未到期年費之繳納為全額退還。

國庫署蕭郁蓉專員：

 延展註冊費是屬於權利維持費用，由於權利期間尚未開始，因此應可同意退費。

三、第 6 條第 13 款刪除申請查閱案卷費

國庫署蕭郁蓉專員：

 申請查閱卷證費屬於規費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之檔案閱覽行政規費，依照規費法應該收費，其他經濟部主管法規如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等均有收取查閱卷證費用，這部分規費應不得刪除。

法務室王綉娟小姐：

 專利查閱卷證不收取規費，當初是參考法院不收取費用之規定。

國庫署蕭郁蓉專員：

 依規費法第 2 條規定，法院規費不適用本法規定，原則上司法規費不適用規費法，其他行政機關則應適用規費法規定，查閱卷證應該沒有免收規費的空間，而且查閱卷證行政機關的確會投入人力成本。

商標權組：

 查閱卷證目前規費 500 元，如果確定維持現行收費制度，本組會再行估算成本後，視情況決定有無調降規費的空間。

主席：

 本次修正僅針對提昇業務審查效率部分條文加以修正，由於商標法修正草案目前尚在行政院審查中，待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後，規費收費準則還會再檢討修正，屆時再請各位表示意見，今天感謝各位參加。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